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杜盛發

　　饒浩閔

被　　告　周雲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雲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經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現因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，聲請續行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89條，第19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力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，不因嗣後法院或當事人之訴訟行為，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於民國115年5月19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並經記明筆錄在卷，本院另於115年5月26日通知兩造上開情事，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，如未於4個月內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，該項通知已合法送達。然兩造於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4個月內均未聲請續行訴訟，揆諸前揭規

定，本件已於115年9月18日視為原告撤回訴訟。原告遲至115年9月30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續行訴訟，有其民事聲請續行訴訟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考，依上說明，自不能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。是原告聲請續行本案之訴訟程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